

《2023 年法律硕士考试一本通·民法》勘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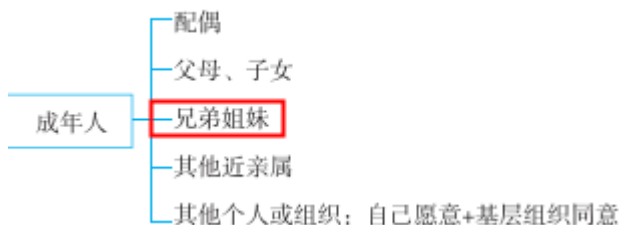
P16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民事。

1. 指导功能。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、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均有指导意义。
2. 约束功能。民法基本原则对民法立法、民事行为和民事司法有约束力。
3. 补充功能。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法律规范中处于指导和统帅的地位，可以补充民事法律规范的不足。

P43

删掉红框内的内容。



P59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权力。

目的在于执行权利机构的决定；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

P60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原则。

监督机构	应当设立	1. 检查法人财务； 2. 监督执行机构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； 3. 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	防止执行机构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职务违反法律和章程	监事会或者监事
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非要式，书面或口头均可。

形式	要式，书面授权书	非要式，书面或口头均可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修改的部分由图 2 红框标出。

图 1

名誉权	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	名誉，即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	出生或设立时取得；禁止转让
荣誉权	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	荣誉，即从特定组织获得的专门化、确定化的积极评价	

图 2

名誉权	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	名誉，即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	出生或设立时取得；禁止转让
荣誉权	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	荣誉，即从特定组织获得的专门化、确定化的积极评价	取得荣誉称号时取得；禁止转让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交付。

- 基于民事法律行为 — 物权变动模式
- 不动产：登记生效
 - 动产：变付生效

删掉红框内的内容。

当事人就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未明确约定的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。

修改的部分由图 2 红框标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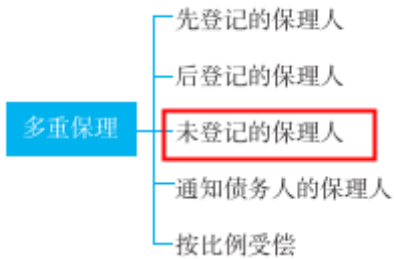
图 1

物权类型	主体	客体	内容
通用	一般主体	物、法律规定的权利	直接支配和排他

图 2

物权类型	主体	客体	内容
通用	一般主体	物、法律规定的权利	直接支配和排他

删掉红框内的内容。

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遗嘱继承人。

不同之处	遗赠	遗嘱继承
法律地位	受遗赠人没有法定继承人资格	遗赠继承人享有法定继承人资格
主体范围	受遗赠人可以是自然人、单位、集体或国家	受遗赠人只能是具有继承人资格的自然人